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自願性公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內隨時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使用本公司的資金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按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能指示或授權的購買價範圍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惟須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為所有、一名或多名參與者的利益及於歸屬時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擬授出的獎勵而持有該等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期間（「該期間」），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合共5,000,000股股份（「購買股份」）。於該期間購買的股份詳情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的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結算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已購買股份總數： 5,000,000 股股份

已購買股份佔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每股平均代價： 約港幣1.193元

已購買股份之總代價(不包括
所有相關費用、交易徵費、
佣金、稅項、稅費及稅款)：

信託人所持股份數目結餘：

- 購買股份前	10,000,000 股股份
- 繫隨購買股份後	15,000,000 股股份

所有於信託項下持有的股份不會按上市規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會將監察於信託項下持有的股份數目，以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獲選參與者。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附帶其認為適當之歸屬準則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沛欣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
卞方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